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85/11-12(02)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2年1月16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設立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計劃

在2011年10月28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行政長官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致謝議案進行辯論期間，政務司司長告知立法會，為確保第三、四屆特別行政區政府順利交接，政府當局會為候任行政長官設立臨時辦公室，這與1997年的安排相若。

2. 在1997年過渡前，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就過渡期間的各項事務進行討論，包括候任行政長官行政管理班子的委任，以及香港政府內主要職位的編制。政府當局於1997年1月20日的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經諮詢候任行政長官後，當局在亞太金融中心租用了900平方米的地方，作為其臨時辦公室，直至1997年6月30日為止。起初除了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外，當局亦借調了約10名一般職系的政府人員協助候任行政長官，其中包括一名政務主任、若干名行政主任、數名秘書職系和文書職系人員，以及一名貴賓車司機。其後當局進一步借調了一些政府人員，以應付候任行政長官的實際工作需要。在1997年3月24日的會議上，當局告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借調至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公務員人數進一步增加至34人。據政府當局表示，這些保留著公務員身份的政府人員，須向候任行政長官負責。

3. 在1997年7月23日的會議上，財務委員會批准開立為數9,190萬元的承擔額，以便付還中央人民政府在有關籌備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成立方面墊支予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款項。據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成立香港特區政府的籌備工作的開支預計為1億3,994萬元。在這筆款項中，有約3,463萬元已由公帑承擔，主要是用以支付借調／重行調配的公務員的薪金和津貼，以及支付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部分運作開支。

4. 在1997年1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李華明議員就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提出一項口頭質詢。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原先租用了位於中環置地廣場的辦公地方，擬供候任行政長官使用，但候任行政長官認為地點並不適合。為此，議員提出審慎運用公帑的問題，並問及為候任行政長官揀選辦公地方時所採用的準則。該次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的摘錄載於**附錄**。

5. 請委員注意，根據2011-2012年度的預算草案，截至2011年3月31日為止，行政長官辦公室的編制設有5個首長級職位及95個非首長級職位。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月10日

候任特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3.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據報道，政府為候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設置辦公室在置地廣場公爵大廈的安排備受批評，而候任行政長官更曾公開表示政府所選辦公室的地點並不適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選址的準則為何；
- (b) 決定以上辦公室地點之前有否諮詢候任行政長官的意見；若否，原因為何；
- (c) 是否已簽訂租用上述辦公室的租約；若是，每月租金為何；及
- (d) 候任行政長官不接納使用該地點為其辦公室，政府在上述選址事宜上會浪費多少公帑（包括租金、按金及其他開支）？

庫務司答：主席，首先，我必須指出，關於我們提議為候任行政長官在公爵大廈設置辦公室的批評，並非全屬持平之論。其次，當候任行政長官表示有關選址並不合適後，我們已即時在其他可能適用的辦公室地點當中，安排一處令他感到滿意的地方供他使用。

無論如何，我很高興有這機會就這事加以澄清。

一直以來，我們都打算就辦公室的選址，徵詢候任行政長官的意見，以期符合他的要求。但我們只能在候任行政長官選出後，才能諮詢他的意見。因此，我們認為較理想的安排，是在事前物色一些合適的地方，一俟候任行政長官選出後，便可供他考慮。經研究當時市場所能供應的辦公室單位的地點、交通、面積和質素等條件後，我們認為位於公爵大廈的單位，是可以考慮作為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合適選址。

我們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就是否可用公爵大廈的單位作為董先生的新辦公室，徵詢他的意見。兩天後，我們安排董先生實地視察該單位，看看這個選址是否完全符合他的要求。在董先生表示這個選址不能完全符合他的要求後，我們即時提供其他選址供他考慮，包括他現時已接納的亞太金融中心。

政府是在去年十一月租入公爵大廈的單位，初步租用期為 3 年。因嘉利大廈火災調查委員會有迫切的需要，我們現時打算把有關單位盡快準備妥當，供該委員會使用。由於租金水平屬商業敏感資料，因此，我不擬把商定的實際租金公開。不過，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有關的租金是略低於現行的市值租金。

到目前為止，公爵大廈單位已進行的裝修工程屬基本的屋宇設備工程，包括間隔、電力工程和空氣調節設備。為配合嘉利大廈火災調查委員會的需要，有關單位需要進行若干重新間隔工程，但所涉及的費用甚少。整體而言，公爵大廈單位預算的裝修工程費用，接近同類工程的一般預算範圍下限。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我想跟進浪費公帑的問題。我知道庫務司很緊張金錢的問題，所以我現在跟他談金錢問題。據報道，選擇行政長官辦公室其中一項條件是風水，那麼究竟政府有否以公帑聘請風水先生替候任行政長官挑選辦公室？如有的話，政府是否承認這些開支，並且將其列作非經常性支出，作為為政府任何人員挑選辦公室之用？

主席：你是指公爵大廈還是新的選址？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看到似乎凡是大廈都找風水先生來看看。

庫務司：據我所知，我們沒有以公帑來做風水的研究。

李家祥議員問：主席，在十一月政府租用公爵大廈的時候，嘉利大廈火災調查委員會應該尚未成立，而選址當時是把地點、交通、面積和質素為特區首長度身訂造。我們可否假設當時選址時，未有考慮過其他用途？同時，政府基於甚麼原因假設和有理由相信當選的特區首長必定會接納這一個地點作為辦公室而令所使用的公帑，包括比較貴的租金，是不會浪費呢？

庫務司答：主席，其實李議員的質詢是有兩個問題的。我剛才已經回答了第二個問題，我們沒有假設候任行政長官必然會接納我們在公爵大廈建議給他的單位。第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在選址時，當然首先考慮是否適合作為候任行政長官的辦公室。但是我們覺得租用這個地方是不會浪費的，因為即使在當時，我們亦有其他政府部門和一些政府的用途，會有需要在中區物色辦事處。所以，在這情況下，即使候任行政長官最終決定不採用這一個地方，我們都會很快找到其他的政府用途來使用這個辦公室。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原答覆的最後第二段，說現在嘉利大廈火災調查委員會有需要使用這個地方。以我了解，庫務科一直要求政府部門遵守一個原則，就是不需要租用租金昂貴的地方的話，就要轉往租金較低的地方。這個原則的意思是，如果不一定要在中區設立辦公室，便要往灣仔、銅鑼灣等，以便為政府省錢。政府現在要求或安排嘉利大廈火災調查委員會在中區設辦事處，是否符合庫務科的原則呢？委員會如在灣仔或九龍設立辦事處是否令其工作很不方便呢？在中區又如何方便調查工作？

庫務司答：主席，是財政科，不是“庫務科”。財政科是有這樣的一項指引給政府產業署來安排辦公室作政府用途。當然，如果可以在出現需要的時候，物色適合的地方，我們最重要的考慮是在時間上是否可以做得到。現在嘉利大廈火災調查委員會是要很迫切地展開工作，既然公爵大廈單位已經進行裝修中，可以很快交給調查委員會使用，所以我作出這項決定。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是否認為答覆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我認為他沒有回答，我意思是說當局是否不能在中區以外的地區找到租金更廉宜的地方給調查委員會使用，而又可按時間做好裝修？

庫務司答：主席，要證明沒有是很困難的，因為在這情況之下，我們問政府產業署，現在有一個這樣的需要，就是嘉利大廈火災調查委員會。要考慮找地方給他們，在政府產業署現有的地方，當然會首先拿來用。所以選用了公爵大廈的單位。

陳鑑林議員問：主席，據聞這一個調查委員會只得一個人。在原答覆內，庫務司說政府只有在候任行政長官選出之後，才能夠徵詢他的意見，候任行政長官在十二月十一日已經選了出來，但當局要等至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兩天後，才徵詢董先生對這個單位的意見，而裝修工程就已經進行了很多天。顯然，政府在未得到董先生的意見之前，就已經展開了這處的裝修工程，導致今天的質詢。政府在這方面是否有失當呢？

庫務司答：主席，剛才我已說過公爵大廈單位已進行的裝修工程是屬於基本的屋宇設備工程，所以，絕大部分這些工程，其實是其他辦公室的用途亦可以合用的。

主席：尚有 4 位議員要提出補充質詢，本席將以此為限。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我依然想再追問李永達議員的質詢，因為我相信公爵大廈可以說是中區其中一個最昂貴的地方。要動用大筆金錢來提供辦公室，我相信政府一定要看是哪一類型的辦公室才在那裏設立。主席，在原答覆內，政府說訂了 3 年租約，是在去年十一月就訂約的。候任行政長官也只是做 6 個月罷了。我相信政府其實老早就打算給其他人使用這辦公室的。但究竟是誰有那麼高的級數？是哪些人用呢？但似乎又並無此人存在，只是急忙間才提出嘉利大廈大火的調查委員會。我真的感到困擾。甲+ 級的辦公室究竟是哪些部門才可以使用呢？當時為何要租用 3 年那麼長呢？

庫務司答：主席，根據政府產業署的資料，現時需要辦公室的部門包括土地審裁處（1 120 平方米）、小額錢債審裁處（280 平方米）、淫褻物品審裁處（380 平方米）及內幕交易審裁處（350 平方米）。

劉慧卿議員問：庫務司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的質詢是哪類型部門是要用到甲+ 級的辦公室？難道他說剛才那些部門全部要用甲+ 級辦公室嗎？

庫務司答：主席，我剛才舉的例子就是政府產業處認為適合使用公爵大廈單位的一些用途。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剛才政府回答說是十一月簽訂租約，但是如果我沒有記錯，行政長官的候選人最後都是在十一月中確定那 3 位。政府當時有否考慮過是否適宜，詢問 3 位候選人，以便早日知道是不適合的話，就可以尋求其他辦法？政府有否考慮過？

庫務司答：主席，這是假設性的質詢，因為事實是我們等待候任行政長官選出來之後才徵詢他的意見。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嘉利大廈火災調查委員會由胡國興大法官做一人的委員會，有 4 位職員支援。現在似乎公爵大廈就交給他作為辦事處。但究竟他會佔用多少面積？還有哪些人員其實一早就可以使用公爵大廈，只不過是先給董先生看一看，如果董先生不要的話，其他人才可以使用呢？但現在內幕交易審裁處又表示不使用該辦公室，其實現在是強迫人使用。究竟事情的真相為何？哪些人會真正使用公爵大廈的辦公室？

庫務司答：嘉利大廈火災調查委員會大約會佔用公爵大廈辦公室的一半面積。其餘面積，政府產業署現正考慮有哪些部門適合使用，希望在兩三個星期之內可以作出決定。有關的裝修工程要到二月左右才可以完工，所以，在完工之後，應該可以盡快遷入這些地方。

主席：葉國謙議員。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葉國謙議員問：主席，我還是關心原質詢的第一點，即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選址的準則為何？現在特首說那個地方並不很適合，因為答覆內亦提及到要考慮地點、交通、面積等這幾方面的條件。我想了解一下，其實當局作出決定時亦知道該處的環境，為何考慮不到那裏的交通不很方便，因為董先生也如此認為？為何這樣重要的問題也可以疏忽？因而反過來再問這些準則是如何訂定的呢？

庫務司答：主席，不同人當然有不同的看法。在我們的看法而言，重要的就是我剛才說的地點、交通、面積和質素。但是最終由候任行政長官作決定時，考慮因素亦包括交通不要過於擠擁，停車場有電梯直達辦事處等。這是不同人有見仁見智的需要。